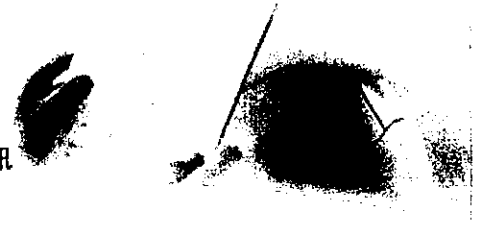




#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台財稅字第10504524600號

- 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以外國貨幣為計價單位之有價證券，證券自營商或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應彙整交割當日該有價證券之外國貨幣應納稅額，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並以交割日或次一營業日實際結售新臺幣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證券自營商或代徵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應送該管稽徵機關之交易資料，仍應以新臺幣表示，並保留結匯資料，以供查核。

部 長 許虞哲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c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